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3
第一节. 担保权一般规则	3
第 46 条. 同一设保人对同一担保资产设定的各项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顺序	3
第 47 条. 担保资产受让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4
第 48 条. 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在设保人破产时的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4
第 49 条. 优先求偿权的优先权	4
第 50 条. 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5
第 51 条. 对有否担保权知悉的不相关性	5
第 52 条. 排序居次	5
第 53 条. 优先权的范围	6
第二节. 优先权特别规则	6
第 54 条. 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6



第 55 条. 优先权的特别求偿权.....	6
第六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7
第 56 条. 在强制执行方面的一般行为标准.....	7
第 57 条.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	7
第 58 条. 赔偿责任.....	7
第 59 条. 对未遵守义务的司法救济或其他救济.....	7
第 60 条. 快捷司法程序.....	8
第 61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后权利.....	8
第 62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和非司法方法.....	8
第 63 条. 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8
第 64 条. 赎回权.....	9
第 65 条. 在全部清偿附担保债务之后担保权的消灭.....	9
第 66 条.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的权利.....	9
第 67 条. 以非司法方式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9
第 68 条. 对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10
第 69 条. 关于担保资产非司法处分的预先通知.....	10
第 70 条. 对担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11
第 71 条. 取得担保资产以此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清偿.....	11
第 72 条. 通过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12
第 73 条. 通过非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12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一节. 担保权一般规则

第 46 条. 同一设保人对同一担保资产设定的各项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顺序

1. 在不违反第 47 至 50 条、第 54 条和[[附件一第 2 至 5 (统一做法)][第 4 (非统一做法)]]的前提下, 由同一设保人对同一担保资产所设定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先后顺序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确定 (以时间最早者为准)。
2. 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受据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的影响, 但先决条件是, 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3. 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已登记通知所述所有担保资产, 而不论担保资产究竟是由设保人获得还是在登记之前、登记之时或登记之后存在。
4. 担保资产上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对担保资产上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也就是其收益上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对其办理登记的时间。]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不妨注意到, 该条第 1 款笼统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 如果工作组赞同该行文, 则不妨注意到, 评注可解释, 第 1 款适用于在通过登记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在通过非登记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以及在通过登记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通过非登记方式 (总是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 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所发生的优先权冲突。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 评注将解释, 之所以专门提及登记 (虽然它是取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 是因为预先登记 (在设定以前) 并不等同于第三方效力, 然而一旦设定担保权便足以成为享有优先权的依据, 因此自预先登记之日起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不妨考虑该条第 2 款 (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5) 是否仅与第 46 条有关 (并且应当作为第 2 款予以保留), 还是也与其他条款有关 (并且应当反映在关于第三方效力的延续对优先权影响的单独一条上)。

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 未曾编拟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6 的任何条款, 因为该建议基本重复该条第 2 款的观点, 并且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第 3 款和第 4 款究竟是否有必要并且是否应当予以保留还是加以删除, 并对其中所述事项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 购置款融资优先权规则载述于附件一, 以便让每个颁布国决定这些规则在本国担保交易法中的适当位置。工作组不妨考虑购置款融资优先权规则 (统一做法) 是否应当列在优先权一章第二节, 购置款融资第三方效力规则 (非统一做法) 是否应当列在第三方效力一章 (及其他购置款融资规则是否应当列入例如关于强制执行等的相关章节), 所有都将置于方括号内。]

第 47 条. 担保资产受让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1. 如果转让、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转让、租赁或许可之时将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权利附带该担保权。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设保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将不会继续存在。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出租或许可不受担保权影响的资产，担保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的影响。
4. 出卖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卖的有形资产（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除外）的买受人取得该资产而不附带资产担保权，但先决条件是，在订立变卖协议之时，买受人并不知悉该变卖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5. 出租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租赁的有形资产（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除外）的承租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该资产担保权的影响，但先决条件是，在租赁协议订立之时，承租人并不知悉该项租约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6. 许可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所许可的无形资产非专属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该资产担保权的影响，但先决条件是，在许可协议订立之时，被许可人并不知悉许可可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7. 如果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担保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凡是随后向买受人获取对该资产的权利的人也不附带该担保权。
8. 如果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的影响，转租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也不受该担保权的影响。

第 48 条. 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在设保人破产时的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如果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则享有相对于设保人破产管理人[和设保人破产时的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第 49 条. 优先求偿权的优先权

只有以下求偿权才具有相对于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且不得超出给每一类求偿人规定的数额：

- (a) [……]；
- (b) [……]¹。

¹ 颁布国应当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列举任何可能存在的优先求偿权及其对担保权享有优先权的最高数额。颁布国还需要考虑是否应当在其破产法中载述这些优先求偿权（并因而只有在设保人卷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适用）或其是否也能在破产范围以外予以适用。

第 50 条. 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1. 在不违反本法律述及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规定的前提下，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除非胜诉债权人根据其他法律采取必要步骤，基于胜诉的原因或法院临时命令而在该担保权享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取得该担保资产上的权利。
2. 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由有担保债权人发放的信贷：

(a) 在无担保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为取得对担保资产的权利已采取必要步骤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天数届满之前发放的信贷；或

(b) 依照有担保债权人的一项不可撤消的承诺（以固定数额或拟按照有担保债权人为发放信贷所规定的公式而确定的数额）发放的信贷，如果该项承诺是在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它已采取必要步骤为经由胜诉判决或法院临时命令而取得对担保资产的权利之前作出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在第 2 条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有关“胜诉债权人”这一用语的定义。“‘胜诉债权人’系指获得不利于设保人的胜诉判决或法院临时命令的无担保债权人。”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只有在收到通知的前提下才可丧失其优先权，如果属于这种情况，是否应当在本条第 2(b)项或在评注中对此事项加以澄清。

本条意在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4。工作组不妨考虑设有现代担保交易制度的许多国家所沿用的另一种做法是否至少也可在《示范法》草案的评注中得到反映。根据这种做法，债权人能够对胜诉判决的通知办理登记，从而获得与有担保债权人相同的优先权（换言之，将适用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一般规则。]

第 51 条. 对有否担保权知悉的不相关性

相竞求偿人对有否担保权的知悉并不影响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解释，不同于并不影响优先权的对有否担保权的知悉，对某项交易侵犯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知悉确实影响到优先权[见第 47 条第 4 至 6 款；第 114 条第 4 款和第 115 条第 1 款]。]

第 52 条. 排序居次

有权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者通过约定将其优先权排序居于其他任何现有或未来相竞求偿人之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排序居次协议究竟是否必须是书面的还是也可以是口头的。工作组还不妨考虑评注是否应当解释如果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

而确定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可否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反映关于优先权的新的先后次序。]

第 53 条. 优先权的范围

[1.] 在不违反第 50 条的前提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所有附担保债务，而不论债务发生的时间。

[2. 担保权的优先权局限于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²

第二节. 优先权特别规则

第 54 条. 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 通过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以下担保权的优先权：

(a) 同一资产上就相关通知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担保权或通过专门登记处采用非登记方式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获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而不论登记的先后次序如何；以及

(b) 随后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的担保权。

2. 如果转让或租赁担保资产，并且在转让或租赁之时，该资产的担保权通过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受让人或承租人取得附带担保权的权利，除非第 47 条第 2 至 8 款另有规定。

3. 如果担保权未能通过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书上加注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买受人不附带担保权取得该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的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提及对产权的加注，还是提及专门登记制度便已足够。]

第 55 条. 优先权的特别求偿权

1. 如果其他法律赋予为担保资产提供服务的债权人等同于担保权的权利，这类权利将局限于该债权人所占有的资产，不得超出所提供之服务的合理价值，并且享有相对于通过本法律第三章所述某一方法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如果其他法律规定，有形资产的供应方享有主张收回这类资产的权利，主张收回权在排序居次上排在供应方行使其权利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后。

²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27 条(d)项 (A/CN.9/WG.VI/WP.57/Add.1)，则不妨将第 2 款列入本条。

3. [……]³

第六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第 56 条. 在强制执行方面的一般行为标准

一人必须根据本章规定以善意和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方式执行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第 57 条.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

1. 任何时候都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由约定变更一般行为标准。
2. 在不违反本条第 1 款的前提下：

(a) 设保人和应当通过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均可单方面放弃或经由约定更改其在本章规定下享有的任何权利，但仅在发生违约之后；以及

(b) 有担保债权人可单方面放弃或经由约定更改其在本章规定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对本条（和第 58 条）加以修订，并将其移至第一章，以便更为笼统地适用于《示范法》草案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必须以善意和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方式行使并履行本法律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建议 135 未曾列入《示范法》草案。经由约定变更权利可能不会对并非约定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产生消极影响这一原则系合同法事项，并且无论如何均已在第 3 条中得到反映；本着与本条规定不符的理由而对约定有效性提出质疑的人负有举证责任这一原则系民事诉讼程序法事项。如果工作组同意这种做法，则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评注中对这些事项加以解释。]

第 58 条. 赔偿责任

未遵守其在本章规定下所负义务的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 59 条. 对未遵守义务的司法救济或其他救济

债务人、设保人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就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其根据本章规定而负有的义务申请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供救济。

³ 如果某个国家决定列举对担保权享有优先权的任何补充求偿权，则应当在类型和数额上作出限制，并且在本条中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加以描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重新考虑该政策和本条的行文，后者似乎是称，债务人仅在本章规定遭到侵犯的情况下方可诉诸法院。如果本条意在述及非司法强制执行，则需要修订以便加以提及。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本条评注是否应当讨论在《示范法》草案下的义务遭到普遍侵犯的情况下的程序性权利。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就本条及其他条款而言，评注将列举相关人的实例，例如其优先权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人、设保人或设保人资产的所有人。]

第 60 条. 快捷司法程序

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或应当履行附担保债务或对担保资产主张权利的其他任何人就行使违约后权利而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以合理的快捷方式履程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究竟应当保留还是删除本条，并且是否应当在评注中讨论该事项。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条，则不妨对其加以修订以便就快捷的司法程序作出规定。]

第 61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后权利

1. 在发生违约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行使本章、担保协议或任何法律所载一项或多项权利，但除非某项权利的行使违反了本法律的规定。
2. 行使违约后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行使违约后的另一项权利，但除非某项权利的行使造成无法行使另一项权利。
3. 行使有关设保人资产的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行使有关附担保债务的违约后权利，反之亦然。

第 62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和非司法方法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或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本章对其规定的权利。
2. 以非司法方式行使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必须遵守第 56 条所载一般行为标准以及本章就以非司法方式占有和处分设保人资产而规定的要求。

第 63 条. 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或胜诉债权人启动强制执行，其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胜诉债权人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或胜诉债权人最终处分或取得或收取担保资产之前，或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关于处分担保资产的协议之前（以时间最早者为准），有权在任何时候接管强制执行过程。

2. 接管控制权的权利包括了根据本章规定使用任何所使用的方法加以强制执行的权利。

第 64 条. 赎回权

1. 债务人、设保人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均有权通过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全额履行包括支付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等附担保债务的方式赎回担保资产。
2. 可以在由有担保债权人处分、取得或收取担保资产或由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处分担保资产的协议之前（以时间最早者为准）行使这项权利。

第 65 条. 在全部清偿附担保债务之后担保权的消灭

如果发放信贷的所有承诺均已终止，凡附担保债务获得全额清偿，在所有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即告消灭，但必须服从清偿担保债务的人的任何代位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是否载有超出关于强制执行的第六章范围的一条基本观点，并且是否应当列入关于设定以及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第二章。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把本条的要旨移至第三章，则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或许在第 64 条中保留范围较窄的该条修订稿，或列入关于第三章相关条款的一则交叉参引。]

第 66 条.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的权利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占有有形的担保资产。

第 67 条. 以非司法方式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有担保债权人仅可在下列情况下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对有形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 (a) 设保人已在担保协议中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占有权；
- (b) 有担保债权人已向设保人和占有担保资产的任何人发出违约通知及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打算未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便取得占有权的意向通知；
- (c) 在有担保债权人寻求取得担保资产占有权之时，设保人和占有担保资产的任何人均未表示反对。

第 68 条. 对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便在设保人对担保资产享有权利的限度内对担保资产加以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租赁或许可。
2. 在不违反第 56 条规定的行为标准的情况下，选择行使这一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进行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租赁或许可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

第 69 条. 关于担保资产非司法处分的预先通知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根据第 68 条发送关于其打算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的意向通知。
2. 必须向以下当事人发送通知：
 - (a) 设保人、债务人和应当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
 - (b) 对担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但此类人必须在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内向有担保债权人书面通报这些权利；
 - (c) 在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内已经就担保资产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以及
 - (d) 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资产的占有权之时已经占有担保资产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3. 通知必须至少在进行非司法处分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内以书面形式发送，其中必须载明对担保资产所作描述、注明为清偿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等附担保债务所需要的数额、提及第 64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或设保人赎回担保资产的权利并陈述其后处分担保资产的日期以及预期处分的方式。
4. 通知必须使用能够合理预期让收件人了解通知内容的某种语文。
5. 向设保人发送的通知使用有待强制执行的担保协议的语文便已足够。
6. 如果担保资产不易保存，可能迅速贬值或属于可在得到承认的市场上加以变卖的一类资产，则无需发送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回顾通知就第 2 条“通知”这一用语的定义而提出的问题 (A/CN.9/WG.VI/WP.57)。如果工作组为避免造成混乱而决定不就拟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提出一则新的用语，则不妨在本条中使用“Notification” (中文译文不变，仍旧译为“通知”) 的提法或使用类似的用语 (鉴于在《示范法》草案中对“Notification of assignment” (转让通知) 的使用)。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并未列入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0 的任何案文，其原因是，该项建议为意向性建议，不宜放在《示范法》中，但可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第 70 条. 对担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1. 如果以非司法方式处分担保资产：
 - (a)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扣除强制执行费用后所得的强制执行净收益用于折抵附担保债务；
 - (b) 除本条第 1(c)项另有规定外，如有任何剩余余额，并且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将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并且必须把任何结余汇还设保人；以及
 - (c) 在本法律下无论对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或优先权是否存在任何争议，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都可以根据一般适用的程序性规则，将余额支付给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交由公共存款基金分配。
2. 对以司法处分或由官方管理的其他强制执行程序加以变现的收益，应当依照[颁布国有关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则]予以分配，但必须遵照本法律关于优先权的规定。
3. 债务人和应当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人仍然对在将强制执行所得净收益折抵附担保债务后应付的任何亏空承担赔偿责任。

第 71 条. 取得担保资产以此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清偿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书面提议获取一项或多项担保资产，以此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
2. 必须向以下当事人发送该提议：
 - (a) 设保人、债务人和应当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包括设保人；
 - (b) 对担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其前提条件是，此类人在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前，已将这些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
 - (c) 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其前提条件是，此类人在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天数内，已就担保资产担保权的相关通知办理登记；以及
 - (d) 在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之时已经占有担保资产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
3. 提议必须载有对担保资产的描述，注明为清偿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费用等附担保债务而需要的数额，提及第 64 条所述债务人或设保人赎回担保资产的权利，并注明其后可由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担保资产的日期。

4. 有担保债权人可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取得担保资产，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收到有权在提议发送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15 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天内收到此类提议的任何人的书面反对意见。

5. 对于取得担保资产以此部分清偿债务的提议，该提议的每个收件人确认其表示同意必不可少。

6. 设保人可以提出此类提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予以接受，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遵照本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予以执行。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第 5 款的反对意见是指，如果附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则不需要由提议的每个收件人确认其表示同意；每个收件人没有以及时的方式表示反对便已足够（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 70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该政策，如果该政策得到确认，则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本条中加以明确反映。]

第 72 条. 通过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官方管理程序处分担保资产，受让人取得的权利由[颁布国关于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则]确定。

第 73 条. 通过非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 68 条第 1 款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资产，取得设保人对该资产权利的人，其所取得的资产附带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的权利，但不附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以及其权利的优先权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所述规则适用于由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 71 条而取得的担保资产上的各项权利。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 68 条第 2 款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在承租期内从此项承租中获益，除非遇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而享有优先权的权利；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并未根据本章规定进行，担保资产的善意买受人或承租人取得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权利或利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结合本条第 4 款的背景指明善意买受人的含义。]